

川价发〔2008〕127 号

**四川省物价局
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
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物价局，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1681 号）转发你们。结合四川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为缓解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影响，适当提高火电厂和燃气电厂上网电价。四川电网统一调度的火电厂（含列入降价范围的小火电厂）上网电价（含税，下同）每千瓦时提高 2.09 分，三家燃气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6.329 分。有关电厂提高后的上网电价标准见附件一。

二、新投产电厂标杆上网电价。四川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火电厂标杆上网电价，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每千瓦时 0.3537 元；安装脱硫设施的（含循环流化床机组）每千瓦时 0.3687 元。水电厂标杆上网电价仍为每千瓦时 0.288 元。新投产电厂进入

The base tariff of hydropower plants remain 0.288 RMB/kWh (including VAT)

川价发〔2005〕91 号文件规定，报我局审批或备案。

三、按国家发改委规定，本次调整电价，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和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，我省列入国家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各类用电价格不作调整，其余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 2.5 分。大用户直购电厂的电量（不含列入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县（市、区）的直购电量），按照用电类别对应的电价顺加本次调价标准，由省电力公司收取。

四、我省未列入国家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各类用电价格按附件二所列电价标准执行。各市州和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物价局严格按趸售电价提高标准顺加调整有关地方电网的销售电价。

五、我省经国家批准列入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各类用电价格按附件三所列电价标准执行。列入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，待国务院审定后另行公布。

六、以上电价调整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（抄见电量）执行。

七、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，挖潜降耗，努力消化煤价上涨

等成本增支因素，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。

八、各市州和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物价局、省电力公司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的贯彻落实。执行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附件一：四川电网统调火电厂、燃机电厂上网电价表（略）

附件二：1.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（略）

2.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（略）

附件三：1.四川省列入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
销售电价表（略）

2.四川省列入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县（市、区）
趸售电价表（略）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：转发 电价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改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改委，省经委，省水利厅，成都电监办，各有关发电公司。

四川省物价局

2008 年 7 月 3 日印发